**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太仓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美丽太仓建设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太仓市根据省、市规划要求以及《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编制本规划。通过系统总结“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积极成效，综合研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方向、目标任务、重大工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太仓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太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谱写一页“绿色华章”。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_Toc77862483)**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1](#_Toc77862484)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_Toc77862485)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 14](#_Toc77862486)

[第四节 存在的挑战 17](#_Toc7786248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9](#_Toc7786248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9](#_Toc7786248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0](#_Toc77862490)

[第三节 主要目标和指标 21](#_Toc77862491)

**[第三章 重点任务 25](#_Toc77862492)**

[第一节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 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25](#_Toc77862493)

[第二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7](#_Toc77862494)

[第三节 强化PM](#_Toc77862495)[2.5](#_Toc77862495)[和O](#_Toc77862495)[3](#_Toc77862495)[协同治理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32](#_Toc77862495)

[第四节 坚持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36](#_Toc77862496)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40](#_Toc77862497)

[第六节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4](#_Toc77862498)

[第七节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47](#_Toc77862499)

[第八节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50](#_Toc77862500)

[第九节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54](#_Toc77862501)

[第十节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58](#_Toc7786250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60](#_Toc7786250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1](#_Toc77862504)**

**[附表 64](#_Toc77862509)**

#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太仓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中心目标，积极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一、绿色低碳发展卓有成效**

**推进绿色化改造。**大力支持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展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达到100项，投入资金达到10亿元，合计年新增节能能力15万吨标准煤。“十三五”期间累计关停化工企业101家，严格排查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企业，累计关停621家。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2020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完成苏州下达的下降3.9%目标任务，完成“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18%的目标任务。

**加速绿色产业集聚。**“十三五”期间，全市服务业集聚态势日益明显，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生态型服务业协同发展，以现代物流、电子竞技、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生物医药为主要业态的服务业产业集聚发展，太仓物流园获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2016-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从534.50亿元提高至692.60亿元。产业结构实现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

**严把环境准入关。**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环境保护关，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把好新增氮、磷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关，实施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 **二、环境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推进减煤工作，全面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全市3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工作，重点排查、监管改用生物质锅炉企业，确保整治到位。2020年，太仓市已实现“零燃煤”。

**强化有机废气整治。**推进化工、家具、石油化工、合成树脂、汽修、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程，完成377家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和整治。完成80家单位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完成化工园区22家企业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安装，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率达到39%。

**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淘汰老旧机动车3472辆，淘汰高排放机动9020辆，加强对冒黑烟和尾气超标车辆监管，安装机动车遥感遥测系统两套，同时开展柴油车路检，完成抽检561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完成编码登记5831辆。

**（二）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

**实施河湖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做好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加大水质波动问题排查；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10条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均达到Ⅲ类；完成苏州市下达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太仓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编制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以高分通过省水利厅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验收。

**提升城乡污水治理水平。**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主城区排水达标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重点村、特色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太仓市城区、集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9.7%、99.3%、90.4%。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改扩建工程建设，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提标改造，完成南郊、双凤、浏河、沙溪污水厂扩建工程。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期间污染防治水平，防止二次污染。

**加强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建成港口所有化工、件杂货、散货码头作业面的初期雨水和生产污水收集处置设施，所有码头陆域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初步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散货码头中水回用率超过90%，港口生产、生活污水纳管率达100%。

**（三）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科学编制《太仓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太仓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启动全市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地块土壤环境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对28个重点地块开展采样调查，编制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空间分布报告。大力推动拟拆旧复垦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先后对拟开发的10个地块开展土壤初步调查。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

### **三、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十三五”期间，太仓市科学、合理划定、调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共划定了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及清水通道在内的5类、9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146.99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2类、3块区域，面积12.3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4类、7块区域，面积134.69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范围较“十二五”期间大幅增加。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启动《太仓市湿地保护规划（2017 -2030）》编制工作，完成长江、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认定，完成“长江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修复湿地面积200亩，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2.4%。开展湿地公园鸟类、有害生物等普查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巡视。

**绿色建设成果显著。**初步构建“一心两湖三环四园”城市生态体系。2020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升至38.92%和41.0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33平方米。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完成何桥村、新华村等53个省级绿化示范村和胜泾村、永丰村等5个省级“三化”示范村。完成长江沿岸造林绿化、七丫口郊野湿地、围滩七期造林等项目，新增造林1万余亩，林木覆盖率达18.60%，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现场考察验收。

### **四、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升**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完成全市化工、电镀、危废、国控等100家企业风险评估等级确认工作，完成421家企业环境行为初评。开展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修编并发布，指导区镇定期开展示范性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能力持续加强，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大活动环境安全大检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成了年处理1.98万吨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年处理能力0.35万吨高氟物危险废物处置、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耦合生物质、苏州娄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氟化污泥1.75万吨等项目。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持续完善小量危险废物处置收集体系，有效解决小量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高、处置难等问题。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企业达标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95%以上。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扎实推进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累计检查辐射单位323家次，送贮、厂家回收各类废旧放射源5批次，全面消除核与辐射安全隐患。

### **五、环保监管能力大幅提高**

**创新优化监管制度。**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划分出1个二级环境监管网格、9个三级监管网格和102个四级网格，配备四级网格员132人。推行“四随机、二公开”，依托“智慧环保”和“环保大检查一企一档信息库”，按照每季度25%比例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监察人员与企业比例1:10抽查一般排污单位。2020年，太仓市受理各类环境信访1933件，同比减少30.3%。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并销号。市人大审议的51个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配合环保部“帮扶组”做好VOC专项检查，发现148个跟踪督办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146个。实现全市63家在营加油站VOCs检查全覆盖。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全市沿江2公里内247个排污口点位现场溯源核查。对17家企业开展RTO炉及危废库安全隐患排查，对17家电镀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将环境执法大练兵贯穿于日常监管，“十三五”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8738人次，现场检查企业27522厂次，下发行政处理书1143件。“十三五”中后期，按照省市部署，坚持全年练兵、全员练兵、全过程练兵，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本领高、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继续落实“双随机”制度，2020年随机抽查310家一般排污单位、277家重点排污单位，目前587家双随机检查企业情况均已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开展环境监测技能竞赛，对监测人员的实验室分析能力和技术规范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提升监测能力，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和总大肠菌群等项目检测能力通过ERA国际能力验证。在电镀、印染行业推行IC卡超标预警及排污总量系统。

### **六、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十三五”期间，太仓市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太仓市先后荣获中国人居环境奖、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称号，九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并连续多年蝉联县级市榜首，连续三年获得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等次。建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6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村（社区）7个。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六个更加注重”的建设要求，打造出一批“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集体强、农民富、乡风好”的美丽村庄，全市“十三五”期间建成苏州市三星级康居乡村237个，康居特色村6个。全市田园城市形态、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农村居民获得幸福感明显提升。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知识竞赛活动，共计2万多人参与。在苏州日报、太仓日报刊登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成果展示专版，在太仓新闻频道投放为期一个月的公益广告，在19个社区电子屏投放公益广告，推送5000条环保公益短信。进一步增强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保法制观念，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表1太仓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表

| **类别** | **项 目** | **单 位**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现状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 2.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优良）比例 | % | ≥77.8 | 100 | 已完成 |
| 其中：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优良）比例 | ≥100 | 100 | 已完成 |
| 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优良）比例 | ≥50 | 100 | 已完成 |
| 3.地表水考核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 | % | 基本消除 | 0 | 已完成 |
| 4.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已完成 |
| 5.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 6.总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 7.总磷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 空气环境 | 8.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 | % | ≥70 | 85.2 | 已完成 |
| 9. PM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 | 20 | 36.6① | 已完成 |
|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总体下降比例 | % | ≥25 | 无重度污染天气 | 已完成 |
| 11.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已完成 |
| 12.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 1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 |
| 土壤环境 | 1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0 | 90 | 已完成 |
| 1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0 | 90 | 已完成 |
| 声环境 | 1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值 | dB(A) | ≤55 | 55.9 | 未完成 |
| 生态系统 | 17.“四个十万亩” | 优质水稻 | 亩 | 180090.7 | 181100② | 已完成 |
| 高效园艺 | 亩 | 60092.1 | 60400② | 已完成 |
| 特色水产 | 亩 | 156131.4 | 157600② | 已完成 |
| 生态林地 | 亩 | 90119.6 | 92900② | 已完成 |
| 18.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重 | % | ≥9.1 | 18.1③ | 已完成 |
| 19.林木覆盖率 | % | ≥17.58 | 18.60 | 已完成 |
| 2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良好 | 良好 | 已完成 |
| 污染治理 | 21.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区 | % | ≥97 | 99.7 | 已完成 |
| 镇区 | % | ≥93 | 99.3 | 已完成 |
| 农村 | % | ≥80 | 90.4 | 已完成 |
| 2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 23.辐射事故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 经济环境 | 24.万元GDP能耗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已完成 |
| 25.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削减率 |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5.38 | 已完成 |
| 满意度 | 26.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 | % | ≥85 | 93.4 | 已完成 |

备注：①较2016年下降36.6%，较2019年下降16.1%；

②为2016年的统计数据；

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经省政府统一优化调整后，太仓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2.3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34.69平方公里。省政府2013年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废止。

其中，第16项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十三五”期间，太仓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总体呈平稳状态，除2018年达到“较好”水平外，其余各年度均为“一般”水平，年际变化幅度不大。“十三五”期间，人口数量和机动车数量持续增加，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是影响太仓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因素。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资源能源约束日益凸显**

随着太仓市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资源的大量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日益凸显。土地资源可挖掘潜力较小，未利用土地除滩涂、苇地外，荒地、废弃地等分布面积极少。城市供水水源主要取自长江，水资源依赖度高。能源自给率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一次性能源需从外地调入。太仓市承担着大量苏州乃至华东地区的发电任务，2019年原煤占全市能源消耗总量的85.93%。虽然我市积极发展光伏、风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但省统调电厂的煤炭消费量比重高且不受地方控制，导致我市能源结构调整成效不明显。

### **二、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

“十三五”期间，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太仓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比“十三五”初期有明显提升，但是部分环境质量指标问题依旧突出。太仓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5.2%），对标紧邻的上海（87.2%）还有一定差距。臭氧浓度近年来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未达到二级标准，已超越PM2.5成为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的首要污染物，仍需进一步加强VOCs治理的力度。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值未达到“十三五”规划设定的目标值，声环境质量仍待提高。部分镇村级河道劣Ⅴ类水体未完全消除。

### **三、污染防治综合能力尚待提升**

各工业园区总体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薄弱，目前仅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了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需进一步加快其他工业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废水集中处理能力。生活污水管网尚未全覆盖，我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城镇建成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但部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接管未全部到位，特别是末梢管网建设未全覆盖。固废处理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太仓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00吨/天，但终端处置只有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处理能力为800吨/天，处置缺口为200吨/天。环保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全市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存在着队伍不稳定、职能不清晰、装备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环保部门的执法力量结构呈现“倒金字塔”型，环境监察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  面临的机遇

### **一、生态环境保护始终保持高战略定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将面临不同以往的形势，疫情持续蔓延严重冲击国际社会秩序、经济下行风险加大、转型升级阵痛持续显现、生态环境建设的制约瓶颈愈发凸显。多重压力下，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以及强大的污染防治攻坚力度，继续开拓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十四五”时期，是“美丽中国”进程中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新的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成为促进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重要推手。这为太仓市“十四五”时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障。

### **二、多重战略叠加释放绿色发展合力**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自贸区建设等多重国家级战略的叠加交汇，各类发展新动能充分涌动、融合放大，为太仓市绿色转型发展带来空前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进步前景。与此同时，太仓市还是长江大保护重点区域，国家将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压倒性位置，赋予了生态文明建设前所未有的实践意义。在市级层面，苏州明确提出了全域打造成绿色发展高地的转型发展目标，推动绿色产业增量发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品质将成为全市未来的主要工作方向，也将为“十四五”时期太仓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三、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推进**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了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系统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谱”，并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列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国探路是中央对江苏的一贯要求，2019年3月15日，生态环境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江苏成为全国唯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这于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而言将是一次重大的历史机遇，对于探索经济发达地区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共赢新路径、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打开“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以及争当江苏“强富美高”先行军排头兵的自我要求，太仓市要积极把握此次试点机遇，努力推进思路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苏州“勾画现代化目标”的重要指示。

### **四、高质量发展进入全面推进阶段**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9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苏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分别对全省、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做出了系统部署。当前，太仓市高质量发展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太仓市有责任、有能力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实现转型升级新飞跃，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促进长三角成为高质量发展集群做好引领示范。

##  存在的挑战

### **一、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

资源能源约束瓶颈凸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高。能源结构以煤等一次能源消费为主，煤炭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仍然较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发展空间资源严重不足，土地资源已经成为限制太仓经济发展的较大短板。虽然近年来现代制造业发展较快，但是资源密集型产业占有相当比重的产业结构尚未实现根本转变，土地、能源等资源利用效率与其他先进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太仓市距离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的距离，转型升级任务依然严峻。

### **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入攻坚期**

太仓市坚守“蓝天白云、青山绿水”这一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减排两大指标，从不同方面有力保证了太仓市环境质量，太仓市环境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但由于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人口增加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部分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臭氧浓度的改善将成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控制的重要任务，扬尘污染的控制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镇村级河道水质的改善任务仍然艰巨；区域生态廊道、绿色通道、系统性的城市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的供给仍需加大；土壤的污染问题、工业用地的再开发、再利用等一系列环境风险防控问题仍需重视。随着太仓市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污染减排的压力将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压力也不断加大。

### **三、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形成**

目前来看，公众自觉履行环保责任的意识仍较为薄弱，部分企业决策者认为环保治理投资增加企业生产成本、削弱发展竞争力，不能主动承担环保责任；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的氛围尚未形成，在消费、出行、生活等方面践行绿色化尚未真正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系统工程，在未来，太仓市必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打造社会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突出短板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秉持“生态先行”的使命，以更高标准，绘就太仓环境新画卷，奋力谱写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新篇章，在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决策，科学谋划未来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聚焦新时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科学部署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举措和重点工程，切实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太仓高质量发展，加大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将地区生态优势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具有太仓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政府主导，共享共治。**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  主要目标和指标

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紧扣“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和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目标定位，以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以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支撑，以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镇村建设为主抓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逐步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6%以上，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

**——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下达要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河湖生态功能持续恢复，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自然湿地保护率和林木覆盖率不降低，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取得新进展。**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集镇（含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均稳中向好,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在指标设计上，根据新时期国家、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太仓市实际，制定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共设置23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2个，预期性指标11个。

表2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1.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 | % | 85.2 | 86以上 | 约束性 |
| 2. PM2.5年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26 | 25 | 约束性 |
| 3.O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164 | 155 | 预期性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氮氧化物 | %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约束性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应对气候变化 | 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 %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约束性 |
| 6.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 | 18①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约束性 |
| 7.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预期性 |
| 8 | 8.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 | 100 | 100 |
| 10.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COD | %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约束性 |
| 氨氮 | % |
| 总氮 | % |
| 总磷 | % |
| 土壤环境 | 1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0③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预期性 |
| 1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预期性 |
| 13.地下水V类水比例④ | % | 0 | 0 | 预期性 |
| 生态系统 | 14.生态管控区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1.52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管控区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16.63 |
| 15.林木覆盖率 | % | 18.60 | 不降低 | 约束性 |
| 16.自然湿地保护率 | % | 72.4 | 不降低 | 预期性 |
| 17.长江生态岸线比重 | % | / | ≥15 | 预期性 |
| 18.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19.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 | /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 预期性 |
| 治理能力 | 2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市 | % | 99.7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集镇区（含被撤并乡镇） | % | 99.3 | 稳中向好 |
| 2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90.4 | 稳中向好 | 约束性 |
| 2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满意度 | 23.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 % | 93.4 | 95 | 预期性 |

备注：

1. “十三五”累计下降率；
2. “十四五”期间,太仓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从2个增加至4个,省考断面（包含国考）从6个增加至12个;
3. 2019年统计数据；
4. 地下水国、省考点位。

# 重点任务

##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 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 **一、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 **二、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贯彻“长江大保护”方针，高标准打造沿江特色示范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强化长江岸线整治成果，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大长江水源地和七浦塘清水通道修复保护力度，抓好入江支流、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Ⅲ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深入开展沿江生态治理工程，强化滩涂湿地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提升沿江空间景观品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任务。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安澜长江太仓段。

### **三、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一、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鼓励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到2025年底，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 **二、严控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2025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

### **三、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节会”、“农业+文化”、“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促进生态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支持纺织、化纤、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为先导，推动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积极应用绿色技术，推动化工、电力、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产业标杆。

**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发展。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及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岛”建设，实现园区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推广示范的绿色工厂；积极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 **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推进农业低碳融合发展。**深化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推广农业循环生产方式。持续推进化肥使用减量增效，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和种植绿肥。加大生物农药推广力度，强化农药科学使用指导，提升统防统治覆盖率，持续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长期固碳能力。加强畜禽养殖场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指导工作。

**全面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反对过度包装。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进一步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确保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绿色产品占到50%以上。提倡低碳餐饮，鼓励食用绿色无公害食品，积极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推行“绿色车轮计划”，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力争2025年太仓市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60%以上，适时推动氢能源公交车试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五、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推进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强化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治理体系的协同性。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促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

**加快推行碳排放权交易。**落实国家和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全部进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对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实施严格处罚。

**增加林业系统碳汇。**实施国土绿化行动，统筹城乡绿化美化，积极深化城市森林建设，努力提升村庄绿化水平。优化造林模式，提高乡土树种和混交林比例，合理配置造林树种和造林密度，培育健康森林。深入推进义务植树活动，创新义务植树实现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和有效性。

**增加湿地系统碳汇。**加强湿地的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自然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 第三节 强化PM2.5和O3协同治理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 **一、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或提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6%以上，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PM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明显改善，完成苏州下达的指标任务。

### **二、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

**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 **三、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VOCs整治，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出台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政策，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市区实施全天候限行，强化限行区管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建设用车大户门禁系统管理平台，推进首批重点用车大户安装门禁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持续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倒逼高污染车辆淘汰。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除液货船外的所有新建且设置发电机组为主电源的自航船舶应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制定港口登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计划，积极推进港口登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新造原油、汽油、石脑油等油船应具备油气回收条件，逐步推进港口登记油船的油气回收改造，推广使用岸电。

**推进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全市12座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合格率达95%以上。

### **五、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加大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对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规范华能、国华、协鑫、玖龙四大电厂煤堆场扬尘防控，对煤堆场实施封闭改造。

**提高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排查辖区餐饮企业，确保油烟排放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持续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除管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 **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提升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严格落实“省级预警、市县响应”要求，根据省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对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限产项目要细化到具体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施上，并采用限制用电、用水、用气等措施保障落实。

## 第四节 坚持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流域要素，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大力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全方位提升河湖生态质量，着力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观风貌。

### **一、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优化水源地布局。**根据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改造并完善应急水源地，开展白茆口水源地建设前期研究。强化流域区域、重要河湖水系保护，按照“一个保障”、“两个达标”、“三个没有”、“四个到位”的标准持续深化水源地达标建设。

**加强环境隐患整治。**加强水源地保护区联合执法，定期开展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与整治。定期组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水源地流动风险源监管和风险防范。

**完善水源地监控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视频在线监控力度，对破坏取水设施、违反水源地保护规定的行为做到及时取证、及时处理。完善自动监测设备与有关单位的信息联网工程，实现资源共享。

**建立健全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部门联动及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水量、水质安全评估工作，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定期修订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源地及供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实现水源地管理和保护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与法治化，做到“管理科学规范、应急处置有力、各项保障到位”。

### **二、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水质达标为底线，制定落实“一河一策”防治措施。加快推进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区划体系和管控手段的有机融合，建立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管理区划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压实压紧河湖长制工作责任链条，优化河（湖）长设置，以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为导向，切实提升河湖水质改善成效。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紧紧围绕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健全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设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和化学品洗舱水及含油污水收集处置站，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全面推进船舶污染物“一零两全”措施，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能够全面接受、转运及处置，加强联合监管，实现闭环管理。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在开展“长江”排污口试点排查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通过系统治理、分类施策、精准整治，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湖）排污口，实现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关注已治水体后续水质恢复成效，建立预警、管护、提升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体系，防止已治河段和支流返黑返臭。

### **三、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深化河湖长制和生态美丽河湖建设要求，推进高质量的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水生态趋势性好转，因地制宜，形成河湖相连、河湖相依、河湖相补的良好生态系统。推进水生态修复涵养，完善“一江两城五湖六廊、九横九纵”的市域滨水生态格局，开展水域生态湿地建设，提升河湖水源涵养能力。建设生态美丽河湖，根据苏州市生态美丽河湖任务安排，完成450条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建成l—2个生态美丽河湖省级示范样板。持续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加强长江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域水土保持，推进河湖岸线和沿江沙土、边滩水土流失治理，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四、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

##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 **一、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

**严防新增耕地土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打击非法排污，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虫草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控制和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污染。设立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的耕地进行地下水、灌溉水监测、监督，确保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采用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要求。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积极推进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

### **二、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强化各类企业，特别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帐，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同时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污染隐患排查。

**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省定目标。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太仓市双凤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重金属专项整治，完善重金属污染高效治理与规范化管控。

**协同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规划》，明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分类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防人工回灌引起的地下水污染。探索土-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探索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试点示范工程。到2025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 **三、加强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强化责任落实监管，健全风险管控体系。**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排查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农药、钢铁等重点行业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等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特别加强对“四个一批”化工行业整治以及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内关停搬迁企业遗留地块的排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形成全市污染地块“一张图”。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移出名录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特别是工业企业搬迁后的遗留地块，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污染地块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标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 **四、提高土壤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土壤污染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同时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每5年完成一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的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各片区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提高监测频次，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

根据已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建立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施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动态管理，发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大数据服务功能。不断拓宽数据获取渠道，重视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增强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 第六节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一、严格种植污染控制**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其它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危害，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示范应用秸秆还田技术、保护性耕作新技术，提高禁烧秸秆自觉性。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农业各类补贴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进一步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依托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太仓模式”。

**持续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全面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政策。

### **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准入。**巩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关停成果，全面规范非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建设和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持续推进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养殖场（户）配套完善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备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户用蓄粪池+田头调节池+大田利用”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还田利用模式，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养殖场户治理率保持100%。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对设有污水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对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重金属监测，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等模式。

### **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示范村。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加强农村河道轮浚。打造“金仓丝路”特色品牌，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光网乡村”工程，开展5G网络规划、建设和应用。构建由特色精品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宜居乡村三类建设标准组成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体系。到2022年底，全市培育建设1个特色精品示范区、14个特色精品乡村，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基本建成特色康居乡村，城郊融合类和其他一般类村庄基本建成特色宜居乡村。开展一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2025年，全市域初步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一、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

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

###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摸清辖区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现状与管护成效，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资源价值、重叠情况等内容，以及生物的多样性、生态敏感性等进行论证，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持续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资源统一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精确反映全市勘界定标工作成果。推进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结合“绿盾”行动，动态监管并及时发现、核实在自然保护地内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小区研究、规划、建设及监测等工作。健全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保护成效评估。进一步推动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分区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补充一般湿地名录，做好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级管理、分类保护和恢复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高标准建设双凤湿地、长江江滩湿地、澜贝湖、雁月湖等河湖湿地。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以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针对全市河流、农业种养殖区或居民集中区净化沟渠、塘以及其它小型湿地，针对性开展湿地修复，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到2025年，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不降低。

###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长江为重点区域，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开展全面细致的本底资源调查，配合编制苏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目录，对物种濒危情况、生境胁迫情况、物种间的消长规律等开展系统研究。依托现有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力量，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强化生物丰度、植被覆盖率、土地退化、水网密度等生态环境状况指标监测。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种类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评估，适时发布综合评估报告。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开展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阻截带建设，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从源头上将外来有害入侵物种拒之于“国门”、“市门”之外。

### **四、持续推进绿色太仓建设**

持续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建设长江生态防护林工程，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增加长江沿线森林覆盖，扩大生态容量，构筑护堤护岸屏障。建设森林经营工程，以增加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综合功能和效益为出发点，开展中幼林抚育，逐步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为太仓绿色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建设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根据森林分类经营的要求，对现有已划定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实施全面管护。

积极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色社区，推出一批生态示范创建典型。持续打造“三脉、两轴、两环”的多圈级绿道结构，实施七浦塘（俞家河-滨江大道）、十八港、湖川塘、盐铁塘、郑和中路、城北河等14个绿道项目工程，到2025年，建设绿道总长达70.03km。加快构建“四廊、六带、八径、多园”绿地系统结构，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环境品质和功能服务，还绿于民、还景于民、还空间于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八节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实现重点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全覆盖。实施典型化工企业环境安全整治及废水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建设园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风险应急系统。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图像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二、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探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探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强化固、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推进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全面落实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相关办法，有序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推广可循环包装、绿色物流配送、台账记录等新业态新模式。

### **三、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

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企业环保执法监管，依法依规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的项目和企业。推动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 **四、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防范核技术利用等领域辐射安全风险。**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防范化解各类辐射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生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熔炼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推进闲置废弃放射源排查，抓好废旧放射源安全动态管理，建立废旧放射源季度排查制度，动态掌握废源底数及分布情况。督促辐射工作单位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工业探伤、医疗行业、工业辐照加速器等重点领域辐射标准化建设。推进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运行，联合公安、卫健等成员单位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高风险源监管，实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辐射安全隐患，开展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开展闲置废弃放射源调查，规范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完善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实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监管，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辐射事故安全处置率达100%。

## 第九节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 **一、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统筹优化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优化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生态遥感监测系统。通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不断提高太仓市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监控网络。**不断完善排污单位“用电、视频、工况和一园一档”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逐步实现污染源全覆盖，排污过程全覆盖，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监测，推进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溯源监测监控。“十四五”期间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集成视频监控、门禁监控、VOCs监控等各项监控功能，并将部分数据与省厅对接共享。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限值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现限量排放和自动截污。

**提升环境监测应用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数据汇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加强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的归集和预警研判，充分运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联网大数据平台。

### **二、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城市建设，评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和运行效能，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做到适度超前。“十四五”期间，完成城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沙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提高城市污水治理水平。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提标改造，大幅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能力。有序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选择农村污水处理方式，探索开展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合理布设分散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选择联村、连点、联户、单户型处理模式。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

### **三、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持续“三定一督”工作方式，在垃圾投放时段加强人工督导，在非垃圾投放时段实施智能“监控+监督”，确保分类准确率逐步提升。到2025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四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管理体系。**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种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能。

**持续优化提升生活垃处置能力。**尽快补齐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合理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方式，统筹推进区域餐厨废弃物和厨余垃圾处理。健全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品目录以及扶持政策，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 **四、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加强环保产业支撑，培育壮大环保装备制造业。**强化技术研发协同化创新发展，充分利用装备制造业基础，培育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推进先进适用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污染应急处理、环境监测等环保治理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优化环保装备产品结构，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与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建设一批环保装备龙头骨干企业，引导环保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重点聚焦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有序开放可由市场提供服务的环境管理领域，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试行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染治理设施托管模式。

###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执法监管制度**

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敢于铁腕执法、铁面问责，切实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做到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越雷池一步。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推动环保司法创新，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生态环境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席会商和联合查办案件制度。实行有奖举报，鼓励检举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境问责及纠错、生态环境矛盾定期排查、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等制度，对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 第十节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一、健全环保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优化绿色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加大审计力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

###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提高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补偿力度，建立覆盖主要流域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绿色金融，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全市域范围内、指标全覆盖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创新管理制度。

### **三、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环保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风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运用微博、微信、邮件等网络渠道；完善举报反馈机制，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严格保护举报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加大环境信息公开，拓展环境质量发布渠道，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发挥各类环保团体作用。**引导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对环保志愿者管理指导，使其发挥更大作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体系。充分利用融媒体方式，加大环保宣传，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开发体现时代特点、反映太仓市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加大环境公益宣传力度，提升生态文化传播力。

# 重点工程

为保证“十四五”时期《规划》各项目标的如期实现，有序推进主要任务的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有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规划》提出了32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以带动全市实现精准治污。重点工程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环境治理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生态文明建设等8大32小类。具体见附表。

表3 “十四五”时期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 面** | **数 量** | **投资（亿元）** |
|  |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 6 | 2.59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 | 7 | 8.83 |
|  | 土壤环境治理修复 | 3 | 0.6 |
|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1 | 0.02 |
|  |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5 | 0.9 |
|  |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 5 | 22.8 |
|  |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 3 | 0.27 |
|  | 生态文明建设 | 2 | 0.1 |
|  | **合 计** | **32** | **36.10** |

#

#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范畴，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始终把守护好一方绿水青山作为最基本的职责、最重要的政绩，切实履行好总指挥、总协调、总调度、总督查职责，既要挂帅更要出征，做到对重大环境问题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进，推动形成党政统一组织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 **二、加大资金投入**

持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设立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同时加大各类环保资金的对上争取，大力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优惠政策扶持等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金融政策和产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 **三、严格目标考核**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评估考核体系，每年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并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相关考核评估结果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主要任务完成较好、生态环境保护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目标要求执行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顺利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 **四、强化科技创新**

制订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和前瞻性的技术保障体系，建立技术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强与地方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由国内生态治理领域顶尖专家领衔的专家库，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运营过程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和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为后续治理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完善人才引进、培育体系，加快对于当前急需的各类科研和技术骨干等高端人才的发现和引进，建立分型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在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领域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人才。

# 附表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建设起止****年份** |
| --- | --- | --- | --- | --- | --- | --- |
| 一、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 1 | 岸电设施 | 万方、武港、四期 | 建设万方、武港、四期共3套岸电设施。 | 2750 | 2021 |
| 2 | 加油加气站 | 四期 | 建设1座加油站和1座加气站。 | 3721 | 2021 |
| 3 | 交通污染防治 | 太仓市交运局 | 加大新能源车辆在公交领域的应用，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70辆以上。 | 7000 | 2021-2025 |
| 4 | 重点行业整治 | 太仓市人民政府 | 全面完成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的整治，下大力气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 410 | 2020-2025 |
| 5 | 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对全市国Ⅲ及以下柴油车开展淘汰以旧换新。 | 10000 | 2021-2025 |
| 6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太仓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企业 | 完成全市100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生产全过程综合整治。 | 2000 | 2021-2022 |
|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 | 7 |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关停 | 港区 |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化工企业）关停。 | 17000 | 2021 |
| 8 |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 沙溪镇 | 新建处理规模2万立方米/天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尾水达到省DB32标准。 | 5000 | 2020-2022 |
| 9 |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太仓市水务局；责任地区：城厢镇政府 | 对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6万吨/日处理量进行提标改造，出水尾水达到省DB32标准。 | 3500 | 2020-2022 |
| 10 | 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 | 太仓市港口委、海事局 | 新建2艘污染物接收船和2艘交通艇。 | 1500 | 2021 |
| 11 | 阳鸿石化化学品洗舱水及含油污水收集处置站 | 阳鸿石化 | 含油污水管线2根，化学品洗舱污水管线2根，生活污水管线1根，蒸汽管线1根，氮气管线1根，含油污水收集池1座，化学品洗舱水收集池1座，生活污水收集池1座，污水处理站1座。 | 1300 | 2021 |
| 12 | 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 太仓市水务局 | 完成450条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 45000 | 2021-2025 |
| 13 | 沿江排污口整治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全面开展沿江及入江河道沿线排口溯源排查，梳理问题清单，制订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 | 15000 | 2021-2025 |
| 三、土壤环境治理修复 | 14 | 城厢镇沿河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修复郑和西路南侧、吴塘河北侧、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城西公交首末站东侧受污染地块。 | 500 | 2021-2025 |
| 15 | 农药厂地块修复 | 太仓市土地储备中心 | 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 | 5000 | 2021-2025 |
| 16 | 沙溪镇半径村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修复被原粮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 | 500 | 2021-2025 |
| 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17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以长江为重点区域，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开展全面细致的本底资源调查，配合编制苏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目录，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 200 | 2021-2025 |
| 五、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18 | 秸秆收集与还田 |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 秸秆收集与还田。 | 2000 | 2021-2025 |
| 19 | 村庄有机垃圾就近处理 |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 有机废弃物区域定点轻简堆肥。 | 500 | 2021-2025 |
| 2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各区镇 |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 3000 | 2021-2025 |
| 21 |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 用3 年时间培育2-3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示范镇、不少于2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示范村。 | 3000 | 2020-2022 |
| 22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500 | 2021-2025 |
| 六、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 23 | 太仓市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 太仓市城管局 | 总处理规模为2050吨/日，其中装修垃圾1500吨/日，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500吨/日，大件垃圾（含绿化垃圾）50吨/日，分拣中心一座。 | 29000 | 2020-2022 |
| 24 | 港区化工园区危化品专业消防站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建成占地约21亩，总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危化品专业消防站一座。 | 20000 | 2021-2022 |
| 25 | 港区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建设工程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项目占地72亩，共设置危化品车辆停车位255个及配套环境处理设施。 | 8500 | 2021 |
| 26 | 三水厂水源地水站及其预警站设备更新、升级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高标准建设三水厂水站设施设备，在水源地预警站增加挥发酚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 | 450 | 2021 |
| 27 | 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 太仓市城管局 | 建设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日，协同处置易腐垃圾400吨/日（其中一期建设200吨/日，二期建设200吨/日）；配套建设一座有效库容约50万立方米的飞灰填埋场。 | 170000 | 2020-2022 |
| 七、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 28 |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自动监控平台后续须集成视频监控、门禁监控、VOC监控等各项监控功能，并将部分数据与省厅对接共享。 | 300 | 2020-2025 |
| 29 | 土壤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形成土壤和危废浸出毒性有机监测能力。 | 600 | 2022-2030 |
| 30 | 水、大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15个；开展环境空气VOC自动监测。 | 1800 | 2021-2030 |
| 八、生态文明建设 | 31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市宣传部、太仓市教育局 | 结合“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纪念环保节日，在全市各中小学、社区，以论坛、培训班、讲座、社团活动、比赛等形式，进行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 500 | 2020-2030 |
| 32 | 生态文化村创建 | 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市工信局、太仓市住建局 | 加大农村生态文明宣传力度，以村为单位设立生态文明宣传栏；进行生态文化村创建工作，创建1-2个全国生态文化村。 | 500 | 2020-2030 |
| **合计** |  | 361031 |  |